

全国农技中心文件

农技种〔2022〕73号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十九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的预备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种业、农技）站（局、中心），天津市、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发展中心，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各有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种子企业：

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十九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展会）拟于2022年11月4—6日在天津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时间

2022年11月4—6日

二、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国展大道888

号)。

三、组织机构

本届展会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中国种子协会、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共同主办，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天津市种子行业协会、天津市农学会和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种业、农技）站（总站、局、中心）、种子协（学）会协办。

四、展会内容

展会将聚焦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以“兴种稳粮保安全、固本强基促振兴”为主题，突出“资源利用、种业创新、基地做优、企业做强、市场净化”等板块，与2022中国天津种业振兴大会、天津国际种业博览会整合，一体化设计、一体化运作、联合举办。展会由开幕式、种业振兴大会、信息发布、展览展示、论坛交流和现场活动组成。

（一）展览展示

室内展览设立品牌企业展区、蔬菜企业展区、配套服务展区、种子基地展区、科企合作展区、金融合作展区、天津种业振兴展区等，重点邀请领军企业、特色企业、专业化服务平台企业，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优势科研教学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等单位，展示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和新服务。**室外展示**设立黄淮海夏玉米、大豆、精品蔬菜优良品种及配套技术和生物育种成果展示，服务种业科研交流、创新成果展示和农民看禾选种。

(二) 信息交流

展会将邀请农业农村部领导、院士专家、知名企业围绕创新链建设作报告。信息发布聚焦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发布最新进展和权威信息。论坛交流涵盖生物育种产业化、种子价值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大豆油料以及体现天津特色的小站稻种业、黄瓜种业等，将联合中国农科院生物所、中国农科院油料所、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天津市农科院、大北农、先正达集团中国、山东圣丰等单位共同举办，坚持“四个面向”要求，搭建科技创新成果服务产业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美好需要的交流平台。

(三) 现场活动

现场活动创新推出种业成果发布活动、基地品牌建设活动、种业投融资对接活动和第四届中国种业千商大会暨“最具价值农资代理商”评选活动，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扶持优势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五、展会筹备

(一)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部门将展会信息及时通知本辖区的种业企业、科研育种单位、种子基地、涉种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及相关协会、学术团体，积极组织报名参会、参展。

(二) 拟参会、参展种业企业及相关单位按邀请函（由全国种子双交会组委会另发）内容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事宜，以便安排各项活动。

(三) 展会设有专门网站（<http://www.zgzzsjh.com/>），可登陆网站了解更多关于展会筹备等信息。

六、联系方式

(一) 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展会筹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 肖阳茂、刘直鑫

联系电话: 18030017766、18030017700、18030013300

电子信箱: 1289878699@qq.com

(二)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业监测处

联系人: 马文慧

联系电话: 010—59194554/4501

(三)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10—65832663—8022、8008



抄送: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种业管理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种子协会,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